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股份”或“公司”）向开化县钱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源配送”）销售农产品等，销售金额为14,895,744.60元。针对2024年1-6月与钱源配送发生的关联交易14,895,744.60元，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开化县钱源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2号第2幢（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2号第2幢（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云峰

控股股东：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出资约定：双方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约定：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占 50%，出资 150 万元；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占 50%，出资 150 万元。

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由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日常运营由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由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